

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 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 污染源监测站）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3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32

2. 项目名称：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

3. 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0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	360	1	本项目是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投标人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和（2）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投标人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

联系方式：章先生、0519-69661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VOCs 组分（57）分析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工业 </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60 </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2023年1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王涛； 联系电话：0519-88818225（80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1.1%，中标金额在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含）的为0.8%，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p> <p>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安装、调试、测试、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

关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

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30
二、综合实力（7分）			
1	业绩	<p>投标供应商具有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2	体系认证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3	项目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p>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的（合格证中工作单位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三、产品性能（36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p> <p>（1）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偏离超过24项该项记为0分；</p>	36

		<p>(2) 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偏离超过24项该项记为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p>	
四、项目技术方案（26分）			
1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运维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2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合理且具体可行的得7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不合理，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的相应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设备使用方法、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方面：培训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可行，得6分；培训内容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可行，得3分；培训内容较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1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p>1. 所投产品（含配套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得0.5分。</p> <p>2. 所投产品（含配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得0.5分。</p>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天宁区“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23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款项待2024年年底前付清。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套
2	CO分析仪	1	套
3	SO ₂ 分析仪	1	套
4	O ₃ 分析仪	1	套
5	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6	PM _{2.5} 分析仪	1	套
7	动态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0	机柜	1	列
11	标气及减压阀：NO、CO、SO ₂	1	套
12	气态采样管及电磁阀	1	套
13	NMHC分析系统	1	套
14	VOCs组分（57）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15	气象五参数	1	套
16	BC 监测仪	1	套
17	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开关、供电、防雷等）	1	个
18	VPN	1	套
19	UPS 电源	1	套
20	视频监控	1	套
21	运维服务（其中包含运行电费及网络费、全套设备的运行用电及电信网络）	1	年

四、技术要求

A、NO-NO₂-NO_x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0.4ppb（60 秒平均时间）。
- 4. 零漂：≤0.50ppb/24 小时。
- 5. 跨漂：±2%满量程/24 小时。
- 6. 线性：±1%满量程。
- 7. 重现性：1%读数。
- 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职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1.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B、CO 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0.04ppm。
- 4. 零漂：≤±100ppb/24 小时。

5. 跨漂：±1%满量程/24 小时。
6. 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7. 线性：1%满量程。
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1.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C、O₃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3.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最低检测限：≤1ppb。
5.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6. 线性：±1% 满量程。
7. 零漂：≤2ppb/24 小时。
8. 跨漂：±1%满量程/24 小时。
9.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准、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D、SO₂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方法：紫外荧光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3. 量程：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 最低检测限： ≤ 1 ppb（设置 60 秒时间）。
5. 精度：1% 读数或 1ppb。
6. 线性： $\pm 1\%$ 满量程。
7. 重现性： $< 2\%$ 。
8. 零漂： ± 1.0 ppb/24 小时。
9. 跨漂： $\pm 1\%$ 满量程/24 小时。
10.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2. 噪声：0.5ppb RMS（设置 60 秒时间）。
13. 电源要求：220 $\pm 10\%$ VAC, 50Hz。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职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6.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7.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E、PM₁₀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₁₀）。
- 2. 测量量程：（0-0.1、0.2、1、2、5、10）mg/m³。
- 3. 采样流量：16.7L/min $\pm 10\%$ 。
- 4. 最低检出限：5 μ g/m³（24 小时平均值）。
- 5. 平行性： $\leq 10\%$ 。
- 6.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7.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8.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9.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

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F、PM_{2.5}分析仪

★1.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_{2.5}）。

2. 测量量程：（0-1、0-10）mg/m³。

3. 采样流量：16.7L/min±5%。

4. 最低检测限：2 μg/m³（24小时平均值）。

5. 平行性：≤15%。

6.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7.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8.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9.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G、动态校准仪

1. 配有气相滴定装置，臭氧发生器最大输出 1ppm。

2. 配有不少于 3 个标准气体进口。

3. 配有质量流量计控制气体流量。

4. 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5. 紫外光度计系统

5.1 预置量程：量程 0.1-5.0ppm。

5.2 线性度：±1% F.S。

H、数据采集系统

1. 压力：10-30 psi。

2. 流量 0-10 L/min。

3. 配备 CO 转化炉。

I、零气发生器

1. 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2. CPU：Intel I5-2400，四核，主频不低于 3.1GHz。

3. 硬盘：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4. 内存：不低于 8G。
5. 配备数采软件。

J、机柜

1. 每套组合柜包含 3 个 19 英寸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NO-NO₂-NO_x、CO、O₃、SO₂、PM_{2.5}、PM₁₀ 分析仪、BC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式或托盘式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4. 配套系统安装材料等。
5. 配置清单：机柜 3 列，防火电源插排 3 个，安装材料等 1 套。

K、标气及减压阀：NO、CO、SO₂

1. 标气：配备 CO、NO、SO₂ 8L 标气，带有效的标准物质证书。
2.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L、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采样管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采样总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3. 采样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4.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专用法兰的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5. 配置清单：采样总管 1 根，采样头 1 个，安装配件 1 套。

M、NMHC 分析系统

1. 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烷浓度。

★2.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气相色谱法（FID 检测器，直接法），通过低温富集直接进样的技术路线，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仪器质控：具备标气自动校准功能；

4. 仪器日志：具备完整仪器日志记录功能；

5. 配置要求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1 套。

2) 校准模块 1 套

3) 氢气发生器 1 台

4) 零气发生器 1 台

5) 采样系统 1 套

6) 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7) 计算机/工控机 1 套

8) 标气及减压阀

6.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0ppb；

3) 输出零气压力：0.1-0.8MPa；

4) 输出零气露点：<-40℃；

7. 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99.999%；

2) 氢气流量：0~300ml/min；

3) 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4) 工作压力：0~0.4MPa；

5) 稳压精度：0.02 MPa；

6) 外部自动抽水，缺液报警，持续 3 分钟自动断电。

8. 校准模块

1) 工作原理：通过精确控制标准气和稀释气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自动化控制：通过分析仪软件可直接控制校准仪，可在分析仪表软件界面上进

行校准仪浓度设置，校准时间设置等，具备零点校准功能和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3)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 $0\sim 300\text{kPa}$ ，精度小于 $\pm 0.2\text{ kPa}$ 。

4) 稀释比率： $1/10\sim 1/1000$ 。

5)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5\%$ 满量程。

6) 线性相关系数： 0.9995 。

7) 设备应具备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采样系统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10s 。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text{℃}\sim 100\text{℃}$ 。

5)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6) 样品相对湿度： $\leq 80\%$ ；雷诺数 < 2000 。

7) 采样管内径： $1.5\sim 15\text{cm}$ 。

10. 系统参数要求

1) 分析周期： $\leq 15\text{ min}$ 。

2) 进样捕集模块：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低温填料富集技术，最低温度 $\leq -10\text{℃}$ ，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

3) 热解吸模块：富集管采用快速升温技术，升温速度 $> 15\text{℃}/\text{s}$ ，最高温度可达 $\geq 250\text{℃}$ 。

4) 空白：通入含 60% 相对湿度的高纯零空气，空白样品甲烷浓度 $\leq 1.0\times 10^{-1}\mu\text{mol}/\text{mol}$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times 10^{-2}\mu\text{mol}/\text{mol}$ 。

5) 高浓度残留： $\leq 2\%$ 标准气体浓度。

6) 响应时间：进行两次空白分析后，通入满量程 80% 浓度的甲烷丙烷混合标准气体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达到标准气体浓度 90% 以上所需的时间称为响应时间。要求响应时间 $\leq 15\text{min}$ 。

7) 准确性： $\leq \pm 10\%$ 。

11. 关键技术参数

1) 系统检出限： $\leq 1.0 \times 10^{-2} \mu\text{mol/mol}$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重复性： $\leq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线性误差： $\leq \pm 1F.S.$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响应因子：乙酸乙酯 ≥ 0.7 ，甲苯：0.95-1.05，三氯乙烯：0.95-1.10，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平行性： $\leq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长期（ $\geq 7d$ ）20%量程漂移： $\pm 0.5F.S.$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长期（ $\geq 7d$ ）80%量程漂移： $\pm 0.5F.S.$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采用 FID 检测器，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符合要求。

9) 仪器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0) 仪器控制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和软件类别鉴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12.1 计算机/工控机

1) 内存：支持 DDR3 2G/4G/8G 内存。

2) 硬盘：支持 SATA2.5" SSD 和 HDD，支持 mSATA 硬盘。

3) 显示：支持 HDMI/VGA 输出。

4) 看门狗：1~255 秒可编程。

5) 操作系统：OS Win7/Win8/Linux/Android。

12.2 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1) 系统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3)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 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4)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5)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6)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7)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8)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9)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10)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11)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12)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13) 配置数据采集工控机用于数据展示与传输。子站端可实现一点三发，即向国家级中心端、省级中心端和市级中心端传输实时监测数据。

13. 标气及减压阀

1) 需配备甲烷/丙烷标准标气，8L。

2) 999.99%氮气，40L。

3) 配套减压阀，搭配标气钢瓶使用，且不与标气发生反应。

N、VOCs 组分（57）分析系统

1. 仪器应用要求

1) 本次招标的货物主要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系统的建设，系统监测项目包含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 物质）组分以及系统相关附件，货物应能组成完整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2)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标准要求。

★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制造，非贴牌代工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声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仪器主要指标

★1) 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气相色谱法（GC-FID）。

2)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

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3)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leq 1h$ ，周期内采样时间 $\geq 30min$ 。

4)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校准的功能，所使用的校准系统能够与分析仪通过控制软件进行联动运行。

5) 系统必须具备有线或无线的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仪器控制、数据查看及报告传输功能。

6) 前处理系统配备在线浓缩装置，可同时具备在线浓缩及离线脱附管采样并解吸进样功能。

7) 尺寸要求：19"标准机箱，可集成安装于立式机柜。

3. 仪器控制软件

1)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2) 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在线监测系统全部知识产权，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VOC 在线分析仪控制软件的著作权和软件类别鉴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生产厂商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所投产品制造商对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VOCs 检测技术相关的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智能色谱峰识别功能。

6) 具备方法记忆功能，来电重启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运行。

7) 具备自动数据审核功能，当数据缺失和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并发送报警。

8) 具备重积分和二次上传数据功能。

4. 数据分析

1) 数据分析系统具有报警管理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数据超过限定值，会通过短信或者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人。

2) 基于自动寻峰算法，通过指数算法自动识别，可以快速筛查同分异构体，进行 VOCs 组分的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3) 具有电子化运维平台，可在平台上进行现场巡查、现场质控、现场维修、经验案例、运维报告等的查询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化运维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样品预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1) 定制型多床层填充富集管，内径 $\leq 1.5\text{mm}$ ，死体积 $< 100\mu\text{L}$ 。

2) 冷阱采用直热式加热，升温速度 $> 30^\circ\text{C}/\text{s}$ ，解吸温度：室温 $+10^\circ\text{C}$ - 250°C 。

★3) 低温填料富集模块不采用液氮情况下能达到 -40°C ，**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手册或原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减少样品吸附以及高碳物质残留。

5) 全流路伴热设计无冷点，减少高碳损失。

6) 采样流量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保证采样体积不受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质量流量计可在现场进行快速校准。

6. 在线气相色谱部分技术要求

1) 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2:1 到 100:1，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2) 温控系统：节能小尺寸柱温箱，柱箱长宽高均不大于 20 厘米；阀箱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200°C ；阀箱最高可控温度 $\geq 150^\circ\text{C}$ 。

3) 压力/流量控制：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空气），压力控制精度

±0.1 kPa。

4) 检测器：配置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检测器检测限 1pg C/s。

7. 系统检测能力要求

★1) 方法检出限：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0.1nmol/mol，C2-C5 碳氢化合物：≤0.05nmol/mol；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0.05nmol/mol（间、对二甲苯），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测量范围：0-50 nmol/mol。

3) 线性度：相关系数≥ 0.995。

★4) 准确度：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准确度≤10%，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4%（环戊烷）；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1%（3-甲基己烷），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精密度：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精密度≤5%，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1%（乙炔）；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1%（2,3,4-三甲基戊烷），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分离度：环戊烷和异戊烷分离度大于 1.5。

7) 残留：全部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0.1 nmol/mol。

★8)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0.35 min；，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5s，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99.999%。

2) 氢气流量：0~300ml/min。

3) 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4) 工作压力：0~0.4MPa。

5) 稳压精度：0.02 MPa。

6) 供电电源：220V ±10% 50Hz。

9.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0ppb。
- 3) 输出零气压力：0.1-0.8MPa。
- 4) 输出零气露点：<-40℃。
- 5)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40℃，湿度<80%。

10.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1) 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3)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kPa。

5)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6)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8) 稀释比率：1/10~1/5000。

9) 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10)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11)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12)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13)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 LAN 通讯方式与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14) 6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15) 设备应具备智能化动态气体稀释校准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采样总管、机柜、标气

11.1 采样总管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11.2 机柜

散热性良好，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可容纳本次采购分析仪器及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配套设备。

11.3 标准气体

- 1) PAMS 标气（含瓶阀）：1ppm。
- 2) 氮气（含瓶阀）：纯度 99.999%。

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 1) 系统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 3)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 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 4)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 5)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 6)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 7)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 8)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 9)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 10)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 11)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 12)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0、BC 监测仪

- 1) 测量原理：多波长吸收法。
- ★2) 测量波段：十波段测量，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浓度测量周期: 1s 或 1min 可设置, 默认 1min。

4) 测量范围: $(0.01 \sim 100) \mu\text{g}/\text{m}^3$ 。

★5) 检出限: $<1\text{ng}/\text{m}^3$ (1h),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分钟测量精度 $<25\text{ng}/\text{m}^3$ 。

★7) 系统空白控制在 $\pm 50\text{ng}/\text{m}^3$ 以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精密度 $<2\%$, (重复测试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七天稳定性 $\leq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抽气流量: 2 或 5L/min, 可调节, 默认 5L/min。

11) 光学衰减斜率: 在 0.95~1.05 范围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动态加热模块和功能。

13) 具备黑碳源解析功能, 能将黑碳解析为生物质燃烧与化石燃料燃烧两类来源, 输出生物质燃烧占比。

14) RS485、RS232、Ethernet、USB 数据接口传输。

15) 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中文操作界面。

P、气象五参数

整体结构: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五参数一体化免维护设计, 无任何轴承部件, 确保长期使用因磨损造成的精度误差。

1. 风速

测量精度: $\pm 0.3\text{m}/\text{s}$ 或 $\pm 3\%$ 。

2. 风向

测量精度: $\pm 3^\circ$ 。

3. 温度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

4. 湿度

测量精度：±3 %RH（0-90%RH时）。

5. 大气压

测量精度：±1hPa。

Q、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开关等）

1. 站房面积不少于 25m²，站房高度不低于 2.6 米。
2. 地板要坚固，人员走动不应使仪器架产生晃动。
3. 站房的房顶能承受重负载，以便安装采样头及安装维护人员在房顶工作。房屋应牢固，能抗恶劣气候，并有有效的安全措施。
4. 房间应有用于通风的窗户，且要考虑防尘、保温，可采用双层窗并加窗帘，如无法设置窗户则须安装百页窗功能的排气扇。
5. 站房要有较高的土建质量标准，严禁漏雨，注意防尘。
6. 房间顶部预留采样总管入口一个；气象进线孔一个；并且全部安装转接法兰（房顶厚度依据当地建设参考，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7. 在仪器架后墙上需预留采样总管排气孔一个；仪器废气排气孔一个以及相关的电源插座（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8. 配备照明设备，顶灯前面两组，后面两组，以便仪器的操作和维护。
9. 站房的外部结构可采用彩钢板，材料和结构必须符合监测用房和所在区域的安全要求（如防火、防水、防腐和防盗）；内部彩钢板结构，并具有保温层。
10. 房顶设置防护栏杆。
11. 设置上房顶的楼梯一部。
12. 站房至少配备灭火器 2 个。
13. 配备室内温湿度计。
14. 站房满足同类站点防雷要求。
15. 站房配备恒温恒湿系统，保证站房内温湿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R、VPN

可兼容国家网 VPN 网络，设备 IPSec 配置允许第三方厂家 VPN 设备免费接入，实现数据互联；可完全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 VPN 接入要求。

S、UPS 电源

1. 设备用途：保障现场监测仪器用电需求。
2. 配置要求：2 台 UPS 主机、32 块 100AH 电池、1 台隔离变压器。

3. UPS 主机技术要求

- 1) 负载容量：≥10kw。
- 2) 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
- 3) 输出电压：220V。

T、视频监控

安保摄像监控系统：站房入口处安装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1 台, 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 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的摄像机、站房内操作区域摄影机 1 台。

1. 采用 200w 以上像素的红外摄像头，具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支持夜拍。
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影像分辨率大于 200 万象素。
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必须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
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2 周。

U、运维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1 年运维服务。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与服务，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并在第一时间致力解决系统故障，全力保障售后服务质量。

2. 根据相关监测系统的行业规范要求 and 国家标准对监测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进行日常巡检，质控检查，数据审核与保障，故障维修，突发情况、异常情况和应急事件处理等相关运维工作，保障监测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并出具月报告、季报告和年报告等。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七、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

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23 年年底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款项待 2024 年年底付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

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运维方案；
- （2）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